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3]001752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7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3] 001752 号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亮股份公司”）《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长亮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长亮股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长亮股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

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长亮股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长亮股份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长亮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长亮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三年三月八日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2]97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8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3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0.00元。截至2012年8月13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26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4,892,364.10元，募集资金净额225,107,635.90元。

截止2012年8月13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大华验字[2012]09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4,063,331.73元，其中：于2012年8月17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063,331.73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4,063,331.73元。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32,506,601.15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85,932.88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11,376,364.10元（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10,309,697.10元，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1,066,667.00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一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根据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1,000.00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总额的5%，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洲支行	755901634610711	94,280,000.00	1,018,604.02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	755901634610509	86,804,000.00	2,837,753.22	活期
广州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812000164802082	55,400,000.00	1,650,243.91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洲支行	75590163468010528	---	90,000,000.00	一年定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	75590163468010531	---	80,000,000.00	一年定期
广州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812000164823038	---	50,000,000.00	一年定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	75590153468010514	---	4,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广州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812000164823021	---	3,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合计		236,484,000.00	232,506,601.15	

注：初时存放金额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1,376,364.10 元。

三、2012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5,107,635.90		本年度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4,063,331.7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4,063,331.7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总 额(1)(万元)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Java 版核心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否	5,540.00	5,540.00	768,092.85	768,092.85	1.39%	2014年12月31日	---	否	否
2、新一代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否	2,231.00	2,231.00	---	---	---	2014年07月31日	---	否	否
3、新一代银行商业智能建设项目	否	2,080.00	2,080.00	529,205.41	529,205.41	2.54%	2014年08月31日	---	否	否
4、新一代综合前置系统建设项目	否	2,321.00	2,321.00	2,652,816.08	2,652,816.08	11.43%	2014年06月30日	---	否	否
5、信用卡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否	2,796.00	2,796.00	113,217.39	113,217.39	0.40%	2014年08月31日	---	否	否
合计		14,968.00	14,968.00	4,063,331.73	4,063,331.7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募资金 75,427,635.90 元, 存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2 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本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〇一三年三月八日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号 (5-4) 110000014619822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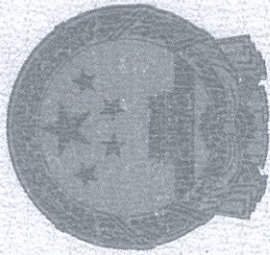
合伙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无

经营范围 登记机关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NO.00671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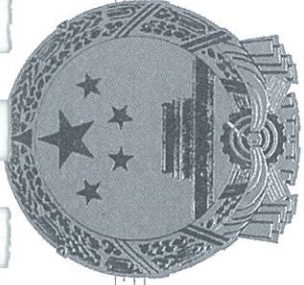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梁春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2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03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0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主任会计师：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01

发证时间：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